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6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佩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宇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1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1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214至215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刑之減輕：

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施用詐術而為詐欺取財之犯行，然此係警方為誘捕偵查而假意與被告面交，被告當場經員警逮捕後，並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自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微，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㈡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謂，而所謂偵查階段之自白，包括被告在偵查輔助機關及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訊問時之自白在內，審判階段之自白，則以案件起訴繫屬後在事實審法院任何一審級之一次自白，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98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訊問均否認犯行（見偵卷第178頁；聲羈卷第20至22頁），嗣於原審移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見原審卷第34、176、188頁），並自陳於本案中取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報酬（見原審卷第176頁），且已繳回該部分犯罪所得等情，有原審114年度贓款字第802號收據存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05頁），然因被告係於案件繫屬原審法院移審時始坦認犯行，難謂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要件，依照前開說明，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㈢對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定有明文。此係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避免情輕法重，為求罪刑均衡，始為該但書之規定。查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在形成處斷刑時既論以其他重罪，殊難想像有再依該條項規定裁量而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必要，自無上開規定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㈣被告之辯護人雖稱：考量被告長期進出醫院，無法正常工作，且服用藥物過程導致記憶力降低，判斷能力下降，家中亦因被告無法正常工作，僅憑其父捕魚，月收入不到萬元，家中經濟狀況不佳，對於被告精神疾病無法給予足夠家庭支持，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原審卷第189頁；本院卷第89、219頁）。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觀諸被告與「Chris許育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75至77頁），可知被告對於如何依「Chris許育誠」指示前往收款，均能理解其意並回報收款結果予對方，足徵被告斯時具有正常之應對及表達能力；又被告本案面交之詐欺款項金額為50萬元，金額非低；參以近年詐欺集團猖獗，致生嚴重社會問題，更耗費大量行政及司法成本，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正值青壯，智識程度及判斷能力更屬正常，仍為牟取其個人私利，圖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來獲取財物，其犯行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是被告經上述規定減輕其刑後，尚難認其犯罪之情狀，有何情堪憫恕或情輕法重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予以論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程度健全、有勞動能力之成年人，循正途取財應非難事，卻從事擔任車手前往向被害人取款之工作，導致他人財產法益受到侵害，並損害準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公共信用之社會法益，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殊值非難；並審酌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直至原審審理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考量被告曾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復審酌本案詐欺犯行尚屬未遂之危害程度，併予衡酌其所犯輕罪部分符合上述減刑規定；再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所擔負之角色為面交領取贓款，且被告為中度身心障礙並罹患情感疾患，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113年11月13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可參（見原審卷第77、79、203頁）；兼衡被告自陳長期吃藥對犯罪過程已經有點忘記、學歷為二技肄業、本身做裝修工作、經濟狀況清寒、無未成年子女但要扶養父親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34、190頁），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9月等情。經核，原審於

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㈡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理由略以：被告係受名為「Chris許育誠」之人欺騙感情，該人先以交友軟體與被告建立信賴及感情關係，並從中得知被告身患精神疾病，及家中經濟清貧的狀況，復利用先前建立之信賴及感情關係，提供車手之工作予被告，而原審疏未考量被告求學過程、驟然罹患精神疾病之情形及求職困難等狀況，亦未考量被告為治療疾病，需錢孔急的情形，致降低判斷能力，遽認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且不宜宣告緩刑，並科處有期徒刑9月，應有違誤，請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惟本案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又本院認為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原審就被告是否有減輕之事由，均詳予敘明，且在此處斷刑之基礎上於宣告刑審酌時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告量刑，顯見原審已就被告在犯罪集團之主從地位、參與情節、損害結果、犯後態度及生活素行為綜合考量，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

㈢另被告請求對其宣告緩刑等語。然審之被告前已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3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又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0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再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5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復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616號刑事簡

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案號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69、111至115、117至128、129至145、147至152、153至169頁），且被告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難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存在，故本院認不宜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是被告此部分上訴亦於法未合，自難憑採。

㈣從而，原審之科刑並無違誤之處，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2項：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